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0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6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01月03日、02月1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22日奉校長核定
113年01月0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7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人數。

第五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